

# 砚山县档案馆关于开放第五批档案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》对馆藏档案开放鉴定有关规定，经县档案馆研究决定对砚山县物资局、砚山县子马公社 2 个单位（已终止）已满 25 年的 152 卷档案进行鉴定开放，提出拟划控档案 46 卷（暂不开放）、拟开放档案 106 卷，已通过砚山县国家保密局审查同意，现向社会开放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、全体公民前来查阅利用。如有疑问请致电砚山县档案馆办公室（0876-31227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砚山县档案馆

2022 年 11 月 28 日